

中电联:电力高收入合理合法

- 副秘书长范继祥表示,电力事业基本属资金和技术密集行业,舆论认识太过偏激
- 《信息时报》联合搜狐网调查显示:超八成网民认为中电联在为既得利益者辩护

北京消息 在社会各界对电力行业高收入讨伐声浪不断,一些电力企业相继开始降薪行动之时,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表态了。中电联副秘书长范继祥表示,电力行业的高收入是合理合法的。8月2日,他在接受采访时说,舆论对电力行业高薪问题的认识过于偏激,“是不客观的”。

“抄表工年薪 10 万”?

中电联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目前拥有会员单位 1440 家,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和国电集团等中国所有大的电网公司和发电公司。

范继祥曾任某电力局局长,正厅级干部。范以自己为例解释说,他目前的退休金每月还不到 2000 元,而且很多企业并不像传说的那样,普通职工年薪 15 万元。

范表示,据他了解,目前国内电力企业老总最高年薪在 70 万元到 80 万元左右。他说,电力行业收入水平全国各地不等,东部发达地区一般职工年薪 6 万元到 8 万元,西部陕西、新疆和甘肃等地一般在 3 万元上下。

对于一个倒闭电厂抄表工年薪 10 万元的说法,他认为“胡说”。

电力行业职工齐喊冤

范继祥认为,电力行业的高收入与工资制度改革有关。

1997 年电力行业实行承包后,在工资制度上,电力企业实行每年年终按照完成任务的情况分配奖金的绩效考核制,由于对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分配时管理层收入就比较高。范说,这样的体制改革很多行业都实行了,这样的收入分配方式是合理的,也是合法的。

范表示,电力行业的高收入是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得来的。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电力和煤炭等产业部门同步开始现代化建设,那时候电力行业的工资根本比不上煤炭行业,“煤炭比我们高一级”。通过减员增效、提高职工素质等手段,才使得整个行业收入水平不断上升。

他举了个例子,以前一线工人基本素质较低,现在已经到了本科以上水平;以前一个工厂要 1000 人,经过分流到三产等服务行业,

现在同样的一个工厂也就 200 多人。“效率高,工资自然就高。”他说。

据范介绍,目前电力行业已成为中国少有的与世界先进工业技术比肩的行业,发电、装机容量和用电量都仅次于美国,位居全球第二。他问记者,“我们为国家做这样大的贡献,而且收入是合理、合法的,为什么社会对我们这样憎恨呢?”

当被记者问到电力是否因垄断才获得高收入时,范认为,首先电力行业通过努力提高了生产力,其次,从全球范围来看,没有哪个国家的电力行业不是由国家控制的,“因为这涉及到国家的能源安全问题。”

范继祥对电力行业的降薪行动表示不解。不过他说:“这次(降薪)可能对基层的干部冲击较大。很多电力行业的基层人员认为他们被冤枉了。”

一些不满的电力职工开始在网络上发帖喊冤。

是大锅饭情结在作怪?

中电联官方网站的首页上以“关于电力行业的几个认识误区”为栏目,刊登电力行业内部人士对高薪质疑的回应。一篇 8 月 3 日挂上网站的文章说,要电力行业降薪“是大锅饭情结在作怪”。

目前,中国很多国有企业实行年薪绩效考核制,企业的工资总额与企业经营效益直接挂钩。中国实行对企业工资总额进行管理,根据国家规定企业效益如果增长 1,那么工资总额将相应增长 0.3 到 0.7 不等。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副所长杨黎明认为,这项制度在操作过程中存在漏洞,按规定企业工资应随着企业的经营好坏,同比上升或下降。但很多企业,在工资上升时多执行同比例,而下降时却不再执行降低的比例。经过 20 多年积累,导致很多企业工资总额只增不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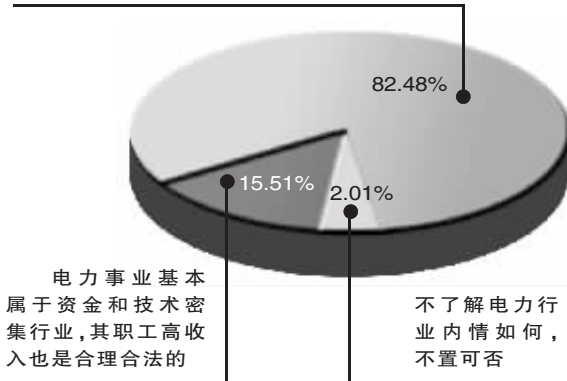
同时,中国很多大企业都建立了三产等子企业,而这些企业的收入很多时候并没有纳入到企业的直接收益中去,这部分收入被很多企业以福利等各种形式下发给职工,使得一些行业收入较高,而政府又很难控制。

据《经济观察报》

信息时报联合搜狐网调查

对于中电联副秘书长范继祥的言论,你有何看法?

收入过高是事实,他是在为既得利益者作辩解



(截止昨晚 22 时 15 分,总票数:4179)

超八成人不认同中电联说法

昨日,《信息时报》联合搜狐网进行了网络调查,引起数千名网友的热议。结果显示,超过八成的人认为中电联副秘书长范继祥是在为既得利益者作辩解。

正方

搜狐网友[IP:已隐藏]

我是电力系统的,我是本科毕业的工程师,工作了 10 年,你觉得我拿 8 万(税后 6.4 万)过分吗?

中立方

搜狐网友[IP 地址:已隐藏]

虽然我不是电力系统,但该原局长讲的有理有据,令人信服。企业减员增效、年薪制,是中央政策的要求,符合政策,也非仅电力一家。管理层工资过高,这是所有改革后企业的普遍现象,适当调整是应该的。没有必要无端指责,煽动。

反方

搜狐网友[IP 地址:60.190.134.*]

这个范继祥一派胡言,真实情况是北京市供电公司除了给职工上几险外,内部还有养老保险金统由华北电管局、社保局统筹安排。逢年过节发水果、油、海鲜、酒等食品外,另发放 2000 元~5000 元过节费。每月奖金 2000~4000 元不等。还有百日安全奖 2000~5000 元(以上按不同等级分配),老职工家属没工作的每月给 80 元补助费,享受 50% 药费报销(养到死为止)。仅一个崇文小营业站职工私车拥有量占 60% 左右,职工工资高出任何企业工资 3~10 倍还多。这种高薪企业全国还有哪一家!!!!

搜狐网友[IP 地址:已隐藏]

既得利益者在为自己辩护,没什么奇怪的,不过辩护水平差了些。河南电力在亏损的状态下,工资却持续增长,电力系统的高工资,通过电价转嫁给普通百姓,掠夺了全社会的福利,仅此而已。

搜狐网友[IP 地址:221.2.243.*]

电力不象通讯是密集型行业,不如石油是高风险的行业,只能说是技术成熟型的、在深改造的行业。连中专的都能干,怎么就说是技术密集型行业?

涉爆涉枪涉刀违法犯罪 举报人员最高奖 1 万元

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一律拘留

北京消息 记者 8 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日前制定了群众举报涉爆涉枪涉刀违法犯罪奖励标准,拿出专门奖励经费,对群众举报线索查实的都将给予奖励,有重大贡献的最高将给予 1 万元奖励。

公安部制定的奖励标准规定,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收缴炸药、发射药、黑火药 1000 克或者烟火药 3000 克,雷管 30 枚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30 米以上的,将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奖励;收缴枪支 1 支、仿真枪 10 支或者管制刀具 10 把以上的,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奖励;

查破重大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等涉爆涉枪涉刀案件,并循线追踪取缔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窝点的,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奖励。

公安部同时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也制定举报奖励办法,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兑现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员保密。

另外,自 8 月 10 日至 15 日,公安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收缴管制刀具统一行动,对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学校、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情节严重的,将一律依法拘留。

据新华社

国家药监局表示:药品不良反应对外通报有严格规程

欣弗事件不存在瞒报

北京消息 至今药检部门对“欣弗”的检测仍在进行中,外界在焦急地等待权威结论公布的同时,有媒体报道的一个说法引起了人们关注——有关部门当初为何在接到不良反应报告后没有立刻向社会公布?相关部门是否曾经试图掩盖事实?对此,国家药监局新闻发言人前天就此在接受晨报采访时明确表态,“欣弗事件”不存在瞒报,一种药品不良反应的对外通报应当遵循科学、严谨准则,否则会引起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有关部门瞒报?

昨天有媒体报道:“安徽当地的一家门户网站上,从 8 月 5 日开始就挂出了一名网友很尖锐的批评:据可靠消息,卫生部门 7 月 29 日就已经到阜阳调查此事,事故可能早就出现,作为药品的监管部门,安徽省药监局和卫生厅等部门肯定早就知道了此事,为什么没有向公众及时通报?说明这些部门根本就没有真正做到政务公开,遇到危机就遮遮掩掩。”

7 月 27 日获知“欣弗”的不良反应报告,国家有关部门却在 8 天之后才向外界公布,难道真是这些部门在试图瞒报吗?

并非越早通报越好

“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客观的,也是不负责任的,事实上我们是在第一时间就

把应该让媒体和社会公众知道的信息进行了公布,是非常及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张冀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张冀湘说,对于“欣弗”的不良反应报告,如果仅仅是一个省向国家药监局报告,在情况不是特别清楚,也就是还没有必要发布通报的情况下发布了信息,会干扰正常的社会生活,无端造成社会恐慌。

他说,对外发布一种药品的不良反应通报并不是如人们想象的那样越早越好。鉴定一种药品是否出现了严重不良反应事件有一套非常严格的规程,应该本着科学、严谨的精神在恰当的时间对外公布。

调查结论为何暂未出台?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刘自林详细解释了其中原因。

刘自林说,就欣弗不良事件来说,仅从确认药品质量是否有问题,就至少需要三大依据:事件所涉批次欣弗成品的检验结果如何,欣弗生产工艺流程是否规范,欣弗的原料辅料是否安全。

从 7 月 30 日起,安徽省药品检验所加班加点进行检验。由于部分检验项目需做细菌培养,至少需要 14 天,因此最终检验结果还需要时间。

目前,原辅料的抽样化验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检查组也尚未给出正式结论。

据新华社、《新闻晨报》

电力行业收入风波大事记

● 2005 年,审计署的审计便已给电力行业贴上了“系统工资增长过快,没有统一的分配制度”的标签,让电力行业给人留下了“收入高且分配混乱”的印象。

● 2006 年 3 月,中国两会代表提交了关于垄断行业的高收入福利的议案,代表们指出电力行业

职工不交电费和享受高福利的开支造成了浪费,企业不应当把此不合理开支转移到公众身上。

● 2006 年 7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步正发曾表示,目前我国行业间工资差距过大,电力、电信、金融等垄断行业员工的平均工资是其他行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到 3

倍,如果再加上工资外收入和职工福利待遇上的差异,实际收入差距可能在 5 到 10 倍之间。垄断行业的高收入因此成为改革收入分配制度的焦点问题之一。

● 2006 年 6 月,一家财经类报纸报道了“一个倒闭电厂抄表工年薪 10 万元”的新闻,最终引

发了舆论对电力行业的大规模“讨伐”以及“论战”。

● 2006 年 8 月,国家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和华南电网公司等电力企业的高层开始带头降薪,一些大集团的老总主动将年薪降低 30% 到 50% 不等。这也被外界看作迫于压力所做的被动调整。